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每半年披露一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年度审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与审计报告同时披露。现将2024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27号）的批准，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00.00元（含80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发行的组织实施。本公司本次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照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800,000,000.00元。已由中金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存入本公司开立在交通银行北京天

坛支行账号为 110060841013007292658 的人民币账户，扣除其保荐承销费（不含税）金额 5,660,377.3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4,339,622.64 元。另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2,198,113.22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92,141,509.4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4〕第 010083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9,075.34 万元（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其中，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25,680.19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3,395.15 万元，累计银行存款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11.49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暨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同时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

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同中金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坛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三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国检测试控股集团雄安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管庄支行、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湖南华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坛支行、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各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在各专户开户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1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坛支行	110060841013007292658
2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三环支行	20000019324100164472625
3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雄安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0200006819200355959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限公司	京管庄支行	
4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安徽） 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 坛支行	110060841013007419243
5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湖南 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 坛支行	110060841013007419319
6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湖南华 科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 坛支行	11006084101300741842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万元）
2024 年 10 月 23 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79,433.96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49,075.34
减：发行费用	219.81
加：累计利息收入	11.53
减：手续费	0.0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0,150.30

注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将前期已置换的支付的发行费用 210.38 万元转出，发行相关费用仍有 9.43 万元未支付，仍存放于专户中。

注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期已置换的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建材行业碳排放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970.97 万元仍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转出。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

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25,674.05 万元。

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合计 25,463.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置换金额
			场地购置费	设备购置费	建设工程费	硬件购置费	软件开发及购置费	
1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华科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7,535.00	4,896.29	1,308.89	1,329.82			7,535.00
2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6,743.27	4,829.28	235.49	1,678.50			6,743.27
3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459.95		441.21	18.74			459.95
4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建材行业碳排放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970.97				325.66	645.31	970.97
5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联合收购云南云测质量检验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	5,266.07						5,266.07
6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南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	4,488.41						4,488.41
合 计		25,463.67	9,725.57	1,985.59	3,027.06	325.66	645.31	25,463.67

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210.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1	审计及验资费	64.15	64.15
2	信息披露费	56.60	56.60
3	律师费	54.72	54.72
4	债券评级费	23.59	23.59
5	公证费及材料制作费	11.32	11.32
合计		210.38	210.38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国检测试控股集团雄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公司”）、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湖南华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华科”）、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公司”）和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拓维”）提供借款。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2,654.65万元向雄安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河北雄安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拟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分批拨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向雄安公司拨付459.95万元。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0,789.78万元向湖南华科提供借款，用于实施湖南华科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拟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分批拨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向湖南华科拨付7,751.52万元。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9,450.89万元向湖南公司提供借款，

用于实施湖南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拟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分批拨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向湖南公司拨付6,743.27万元。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6,578.81万元向安徽拓维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国检集团与安徽拓维联合收购云南云测质量检验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募集资金拟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分批拨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向安徽拓维拨付5,162.81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单位：万元）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214.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075.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075.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湖南华科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无	10,789.78	10,789.78	10,789.78	7,751.52	7,751.52	-3,038.26	71.84%	2025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湖南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无	9,450.89	9,450.89	9,450.89	6,743.27	6,743.27	-2,707.62	71.35%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河北雄安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无	12,654.65	12,654.65	12,654.65	459.95	459.95	-12,194.70	3.63%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建材行业碳排放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无	11,267.45	11,267.45	11,267.45	970.97	970.97	-10,296.48	8.62%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联合收购云南云测质量	无	6,710.39	6,710.39	6,710.39	5,266.07	5,266.07	-1,444.32	78.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检验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南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	无	4,488.41	4,488.41	4,488.41	4,488.41	4,488.41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无	23,852.58	23,852.58	23,852.58	23,395.15	23,395.15	-457.43	98.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9,214.15	79,214.15	79,214.15	49,075.34	49,075.34	-30,138.81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075.34 万元指募投项目支出金额，不包含用于置换前期已支付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出的发行费用的 210.38 万元及发行相关费用 9.43 万元、累计利息收入、手续费。